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4號

原　　告　楊渝葵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富群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香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72萬元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8168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98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成立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005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上字第242號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聲請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8168號民事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就伊所有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、1028地號及其上同段88建號與增建部分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為強制執行。惟伊已受讓第三人楊梅鳳對相對人之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債權，並以該受讓之債權對相對人之上開執行債權抵銷，是系爭執行名義於成立後已有消滅之事由發生。對此伊已以相對人為被告，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98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審理中，系爭不動產一旦拍定，勢將難以回復原狀。爰依法聲請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終結前，裁定准予供擔保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

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，而為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程序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8168號執行卷宗及115年度訴字第98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，核閱屬實。而聲請人所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形式上難認有何不合法、顯無理由之情形，且系爭執行程序未經終結，應認聲請人之聲請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㈡又相對人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本息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）合計為572萬7,397元（計算式見附表一），系爭不動產經冠奕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定之價額合計為1,868萬2,916元（計算式見附表二），有鑑定報告書附於執行卷可稽，系爭執行程序如暫予停止，將導致相對人不能即時由執行標的受償而受有損害，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，較系爭不動產鑑定金額為低，是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應為債權本息延後受償之利息損害。茲審酌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時間，須俟系爭本案事件判決確定為止，而本件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訟標的金額已逾150萬元，屬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民事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月、1年6月，估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致延宕受償

之期間為6年，並按法定利率年息5%計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所受損失為171萬8,219元（計算式：5727397×5%×6=000000，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）。另參酌相對人資金運用所受影響、債權受償風險以及考量尚有上訴、送達等期間之延滯損失等一切情狀，爰酌定本件聲請人應供擔保金額為172萬元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聲請人之聲請有理由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彭聖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峻弦

附表一：執行債權明細（金額單位：新臺幣）

	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小計（四捨五入制整數位）
1	500萬元	—	—	—	—	500萬元
2	同上	112年9月23日	115年8月20日	（2+332/365）	5%	72萬7,397元
					合計	572萬7,397元

附表二：執行標的物價額明細

編號	不動產內容	鑑定價值	備註
1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全部）	591萬7,688元	
2	同上段1028地號土地（應有部分1/6）	1,183萬8,330元	
3	同上段88建號建物（全部）	49萬7,563元	
4	同上段600建號建物（全部）	42萬9,335元	未辦保存登記建物
	合計	1,868萬2,916元	